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3 年職工甄選簡章(乙)

一、名額：**工友 1 名**(進用人數視府內移撥結果調整，倘府內移撥名額額滿，將不對外招聘!)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局動物園管理中心（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350 號）

四、預計進用時間：113 年 9 月(錄取人員依本局通知報到任用)

五、薪資：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給與，**新臺幣 31,890 元(普通工友本餉七級)以上**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國內外**大學**（含）以上**生物**相關科系畢業者；或國內外高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，並具有政府立案機構野生動物照養、飼養管理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。

(二) 品性端正，無不良前科紀錄及嗜好，刻苦耐勞，積極主動，具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。

(三) 具備電腦操作及外語能力者為佳。

(四) 具備汽機車駕照者為佳。

七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(一) **報名表**（須檢附**身分證影本**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。報名表正表及自傳均須簽章）。

(二) **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**（國內學歷請須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，外國學歷須另加附委由合格立案之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）。

(三) **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**（需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，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、服務單位、工作內容等資料；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，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委由合格立案之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，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委由合格立案之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）。

(四) 若能提供其他如駕照、專業證照、相關訓練或外文能力證明等補充證明文件尤佳。(上述文件如提供影本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簽名)

八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照管動物：

1. 瞭解照管動物之基本生態習性、性別、需求及資料建檔。

2. 按日常管理規定操作例行之動物欄舍、展示場、飼料槽、飲水槽、水池和排水溝之清潔及消毒等作業，若有損壞及異常應主動修繕並通報。
3. 按動物飼糧配方，供應新鮮無異物之食物，並注意動物進食狀況，若有異常主動通報獸醫。
4. 協助動物搬遷調度。

(二) 登錄動物狀況：

1. 應每日清點動物數量及健康狀況觀察，並詳實填寫紀錄。
2. 應隨時注意動物之行為動態並記錄之，如動物有異常情況應立即通報，並協助獸醫診治。

(三) 維護動物用設施器材之安全及展場豐富化之施作：

1. 整理展示場，以符實用性及景觀協調，注意各欄舍及展示場之安全性及操作安全。
2. 展場豐富化設施資材之收集、架設。

(四) 動物飼糧調配及配送，報表登打及管控。

(五) 本職務工作採輪班制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亦需配合輪班值勤(每月依排班出勤，需於例假日、天災出勤，業務需要時，得於排休日加班或早晚加班)。

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術科測驗(佔總成績 30%)

負重及體能測驗(附件 1)：搬動袋裝飼料(麥片飼料袋一包)【男：25 公斤、女：20 公斤】來回共 20 公尺。該項測驗未在時限 30 秒內完成為 0 分，並逕予淘汰不得參加口試。

(二) 口試(佔總成績 70%)

內容含動物飼養管理專業知識及動物飼養經驗(專業知識及經驗【含問題判斷、分析等】70%、應對能力【含語言及肢體表達】20%、儀態【含舉止、態度及禮貌】10%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寄本局秘書室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(請以掛號郵寄，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參加職工甄選**」。

(二) 郵寄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1 樓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秘書室。

- (三) 報名者請自行下載報名表(附件2)，填妥後檢具相關證件等影本各乙份，並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經本人親自簽名蓋章，依序排列裝訂整齊後，於報名截止日期 **113年8月22日** 前郵寄。
- (四)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- (五) 逾期報名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又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所繳資料恕不退件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資格條件經本局審查合格者，將另行通知(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)參加甄選，審查未合格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 **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**。
- (三) 錄取人員報到時應檢附3個月內體格檢查表(包括X光及B肝檢查)。(附件3)
- (四) 錄取人員所送個人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五) 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為3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者正式僱用，期滿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。
- (六) 本次甄選名額為 **工友1名(進用人數視府內移撥結果調整)**，另增列備取人員 **3名**。正取人員如因故未能報到或放棄錄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本職缺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內。(另備取人員視同候用人員，得於本次招考錄取名單公告後2年內，如逢園區工友/服務員出缺，依備取順序錄用。)
- (七) **錄取人員為專案列管人員，不得移撥轉調或改任其他單位。**

十二、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聯絡本局秘書室林佳燕辦事員，電話：07-7995678 轉 1569；有關工作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本局動物園管理中心聯絡人：黃于寧技士，電話：07-5215187 轉 527。

附件 1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3 年職工甄選體能測驗方式說明

一、負重及體能測驗進行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、服務人員導引應考人至「負重及體能測驗」場地。
- (二)、說明「負重及體能測驗」進程序。
- (三)、請應考人先作暖身。
- (四)、計時人員發號：『預備』、『開始』，同時按碼表開始計時。
- (五)、應考人拿起地面之麥片飼料袋一包，置放在平台上。
(男負重：25 公斤；女負重：20 公斤)
- (六)、應考人拿起平台上之麥片飼料袋前進，雙腳過折返線後折返（10 公尺折返前進，共 20 公尺），將麥片飼料袋置放原平台上，再由原平台搬下置放於原地面定點處。
- (七)、應考人完成第（六）項將麥片飼料袋置放於原地面定點處時，碼表停止計時。
- (八)、計時人員當場記錄完成時間，並請應考人當場簽名確認。

二、負重及體能測驗規則：

- (一)、應考人應於 30 秒內完成上述「負重及體能測驗進行方式及程序」之第（五）項、第（六）項之項目，在時限內完成者，本項成績完成者為滿分，未完成者為 0 分。
- (二)、本項麥片飼料袋負重折返以進行 1 次為原則，除中途因麥片飼料袋滑落可重新測驗 1 次外，應考人不得要求進行第 2 次測驗。
- (三)、測驗過程中，應考人與麥片飼料袋不得分離，且麥片飼料袋應離開地面，否則視為未完成測驗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、應考人於折返後，應將麥片飼料袋置放原平台上，再自原平台搬下置放於原地面定點處，未放回原地面定點處上應重新置放，俟完成後始停止計時。
- (五)、麥片飼料袋不得以丟擲方式置放於平台、地面定點處。

附件 2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3 年職工甄選報名表

甄試編號： (由報名單位填寫)

姓名			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住宅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			行動電話			
							電子信箱			
學歷	畢業學校及科系 (請填寫報考類別相關之最高學歷)									
	學校	系 (科) / 研究所				學位 畢業				
	學校	系 (科) / 研究所				學位 畢業				
相關工作經歷 (※欄位不足請自行另頁附加)	工作單位			職稱			工作內容			起迄時間
				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專業證照 (含技能檢定)(※無者免填, 欄位不足請自行另頁附加)	證照名稱			等 級			發照機構			證照號碼
相關訓練(※無者免填, 欄位不足請自行另頁附加)	訓練單位			訓練名稱			訓練內容			起迄時間
				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
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

(正面)

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

(背面)

報考人簽章： _____

填表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附件 3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3 年職工體格檢查表

檢查日期 113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性別	出生地			
身分證編號		年 月 日					
貼照片處	1.身高 (公分)	2.體重 (公斤)	3.視力(裸)		4.色盲症		5.眼疾
			左	右			
	6.肺功能		7.胸部 X 光檢查			B 型肝炎表面抗原	
8 心臟	血壓收縮/舒張 mmHg 值 / mmHg		9 耳				耳疾
	脈搏		能力(db)				
	心電圖檢查		HZ	500	1000	2000	
			左				
10 驗血 (請附 正常 值)	血紅素		11.呼吸系統			14.其他(含傳染性疾病)	
	白血球		12.皮膚淋巴腺			15.重要病史	
	肝腎功能(GOT、GPT、 BUN、Cr)		13.尿液				
血糖							
B 型肝炎表面抗原							
梅毒							
HIV							
總膽固醇(T-CHOL)							
三酸甘油脂(TG)							
18.結果(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內所列疾病及標準不符事項)							
檢查醫師				檢查機關加蓋印信			

本項體檢表有特殊規定標準，請體檢醫師及受檢者詳閱背面標準及注意事項。

(附件 3 背面)

體格標準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體格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肺功能檢查正常。
- (二) 雙目視力經矯正在 1.0 以上。
- (三) 無下列之任何疾病或惡習者：
 1.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需隔離治療者。
 2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3. 藥物濫用或成癮者。
 4. 左、右耳聽力損失(500 或 1000 或 2000 赫頻率)任一頻率超過 35 分貝；其他嚴重耳疾致無勝任能力者。
 5. 色盲或辨色力異常者。
 6. 患有心臟病、糖尿病、貧血(低於 13gm/dl)者。
 7. 患有高血壓者。(有定期就醫追蹤者不在此限)
 8. 有癲癇病史或意識喪失原因不明者。
 9. 其他重大疾病經專科醫師判定無法勝任工作者。

二、檢查醫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檢查醫師核對相片無訛後，依本體檢表所列各項詳細檢查，逐一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，其不合格者，請註明該受檢人患有本注意事項第一項所列各項檢查結果。
- (二)、檢查完畢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、填寫年月日、加蓋檢查機關印信，並於照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服務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職工職缺公開甄選，本人瞭解未來工作性質，如獲錄取，願意接受到職後之工作指派，並同意於貴局至少服務2年以上，俾利學習及累積相關照管動物等工作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